

附件 4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再允许补充提交材料。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推荐项目申报。
- 2.牵头（或单独）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 3.港澳科研单位牵头（或单独）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二、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项目责任人应由项目牵头（或单独）申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 2.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或单独）申报单位正式人员，项目负责人应为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 3.申报人在本次申报中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仅限申

报 1 个项目（课题）；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每年累计科研投入不得超过 12 个月。

4.本专项及其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中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不得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本专项项目。

5.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结束时间早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的，不在限项范围内。

6.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的项目（课题），若退出原项目研发团队，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7.新材料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及产品首席专家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课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课题）。

8.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未受到较严重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严重廉政、保密问题而受到处理的情况，未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四、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2.课题设置须严格符合指南方向要求；项目参与申报单位（含牵头申报单位）数量须严格符合指南方向要求。

3.申报书正文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4.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分别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协议应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和签署日期等。

5.项目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所有参与单位均须签署标准格式的诚信承诺书。